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晋行审环〔2026〕23号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中添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棉纱 1200吨、织布200万米生产线改建项目生态 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

晋州市中添纺织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所报送《晋州市中添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棉纱1200吨、织布200万米生产线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根据东润九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晋州市中添纺织有限公司年加工棉纱1200吨、织布200万米生产线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技术评估报告》东润环评字〔2026〕第74号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晋州市小樵镇西曹村村委会西行490米路北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115度10分7.137秒，北纬38度7分14.321秒。总投资4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主要设备：淘汰1台生物质锅炉（型号

DZL4-1.25-S (4t/h))、1 台超低氮冷凝蒸汽发生器 (蒸发量 4t/h); 新增 3 台 2 吨天然气锅炉 (型号: CZI-2000GUA) 两用一备 (蒸发量 4t/h 不变)。本项目建设完成后, 产能不变, 全厂年产棉纱 1200 吨、织布 200 万米。

二、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, 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, 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(一)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。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, 由 1 根 8m 高排气筒 (DA001) 排放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浓水和锅炉排水。软水制备浓水回用于浆纱工序, 不外排; 锅炉排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, 不外排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天然气锅炉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。项目通过采取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。

(四)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反渗透膜。废反渗透膜收集后由厂家回收。

四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》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六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2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1301830214209



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

2606-130183-89-02-184048

晋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6年9月22日印发

(印3份)